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秉持在保证本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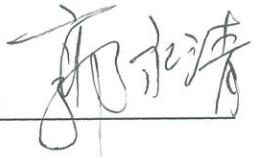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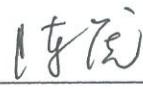
郭永清  陈 虎 \_\_\_\_\_ 吴 声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永清\_\_\_\_\_

陈 虎 

吴 声\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永清\_\_\_\_\_

陈 虎\_\_\_\_\_

吴 声\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